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8月22日在南京召开，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监事3人，占出席监事人数的100%。（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摘要》于8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监事 3 人，占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监事 3 人，占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